

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huancui.gov.cn/col/col82465/index.html>）查阅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联系（地址：统一路 254 号农业大厦 8 楼，电话：5225046）。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环翠区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各级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农业农村中心工作，持续提高信息公开规范化、透明化水平，充分保障人民

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1.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区农业农村局围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和农业农村工作领域，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92 条。其中，机构职能 21 条，人事任免 2 条，政策文件 2 条，政府会议 6 条，规划计划 7 条，财政预决算 4 条，重点领域 41 条（乡村振兴 24 条，涉农补贴 6 条，行政执法公示 8 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3 条），建议提案 9 条，业务动态 89 条，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3 条，标准信息公开 1 条，各项专题共 7 条。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4 年，本单位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上年结转 0 件，比去年减少 1 件。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工作要求，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农业农村工作领域信息公开特点，编制了《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2024 年版）》，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遵守信息公开时间表，确保信息时效性。同时，持续健全信息发布审查机制，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严把内容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对所发信息先审查后公开，杜绝因信息内容错误和不当引发负面舆情。

4.平台建设方面。区农业农村局主动运用多形式、多渠道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保证了法定基础内容、重点领域信息的及时公开，主动公开重要政策落实情况，重点公开深化乡村振兴工作进展、惠农助农工作措施等方面事项。除此之外，

还通过开展农业专家考察指导、举办培训班、召开现场会等活动形式以及微信公众号、“最环翠是威海”等平台对农业农村领域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发布与报道，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5.监督保障方面。根据局内分工变化，区农业农村局积极调整并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具体承办科室，其他科室协助配合，由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开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并认真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证监督到位。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投诉、举报，也无其他责任追究的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0	0	0	0	0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信息公开内容的创新性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下一步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公开时间及时性。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要求牵头科室根据公开规定抓牢公开提醒，相关科室结合自身工作以及往年经验，提前做好准备工作，时间上须做到尽快、及时公开。

二是确保公开内容完整性。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规范公开流程，确保不出现信息错误等问题，并对政策文件做好立体式、多方位解读，保障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三是创新公开形式多样性。充分利用村务公开、普法进村、宣传手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信息公开服务，让老百姓更加了解与其息息相关的各项政策，真正实现看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2024 年，环翠区农业农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2024 年，环翠区农业农村局共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5 件、政协提案 4 件。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成，办复率 100%，办理结果均为满意。

3.其他方面：2024 年，环翠区农业农村局不断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丰富公开形式，推动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环翠·链乡”智慧平台，已累计发布各类宣传推广信息 360 余条，进一步激发了乡村优质资源活力和近郊文旅消费潜力；运用微信公众号、“最威海是环翠区”政企号共发布了 90 余条政务信息和工作动态，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邀请群众代表参加“三新”配套技术示范观摩会，持续拓宽政民互动渠道。